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 (1) 重選董事；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78號廣州恒大中心13樓1號會議室實體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12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grandeservice.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分別於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前，或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4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	7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78號廣州恒大中心13樓1號會議室實體舉行的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若上市規則允許)，而數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8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經修訂並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執行董事：

段勝利先生(董事長)

韓超先生

胡旭先生

非執行董事：

桑權先生

林五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療原先生

文豔紅女士

董心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

22樓2201室

敬啟者：

- (1) 重選董事；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i) 重選董事；及(ii)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性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胡旭先生、桑權先生及林五昌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退任且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以及退任董事承諾投入之時間及作出之貢獻。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且彼等應獲重選。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23年11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若上市規則允許），而數目不超過該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一般性授權；
- (b) 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一般性授權；及
-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有關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若上市規則允許）的數目。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性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於下列最早日期終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2至16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性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grandeservice.com)查閱。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使用其全部票數，亦不必以相同方式投出其全部票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承董事會命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勝利

列位股東 台照

2024年4月24日

以下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i)概無於過去三年中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胡旭先生

胡旭先生，36歲，於2023年6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本集團總部法務合同中心總經理及本集團總經理助理等。胡先生現任本集團副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胡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黃山學院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2023年6月21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胡先生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8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於3,500股股份及可認購80,000股中國恒大集團的股份的8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桑權先生

桑權先生，34歲，於2023年6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桑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恒大地產集團，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恒大地產集團管理及監察中心計劃管理工程師、恒大地產集團人事行政中心常務副總裁秘書、恒大地產集團珠三角公司廣州番禺項目總經理及恒大汽車產業園集團廣東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等。桑先生現任恒大地產集團廣東公司副總經理。桑先生於2013年7月取得華南科技大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桑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2023年6月21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桑先生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8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桑先生於1,000股股份、55,500股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150,000股中國恒大集團的股份的1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林五昌先生

林五昌先生，48歲，於2023年6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恒大地產集團，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恒大地產集團廣東公司工程部經理、恒大地產集團深圳公司各項目工程部副經理及經理、城市更新公司工程總監、江門項目副總經理等。林先生現任恒大地產集團深圳公司城市更新公司工程總監。林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長安大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2023年6月21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8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可認購70,000股中國恒大集團的股份的7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本附錄為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根據購回授權進行建議購回股份概無任何不尋常的特徵。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10,811,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定在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若上市規則允許），涉及最多2,162,162,200股股份，並購回最多1,081,081,10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能夠購回股份令本公司更為靈活並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於相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於購回結付後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且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作註銷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僅於確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本公司獲其章程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規定，購回股份的付款僅可自利潤或為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家公司自資本中撥款購回本身股份實屬違法，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該公司有能力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另作別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購回之股份將(i)被本公司視作已註銷；或(ii)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於各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則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比率水平可能受到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紀錄，中國恒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71%。根據該等持股情況，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中國恒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合共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約57.46%。綜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上述持股比例增加不會引致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建議購回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5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6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7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8月	1.550	0.530
9月	0.930	0.590
10月	0.670	0.385
11月	0.560	0.385
12月	0.530	0.430
2024年		
1月	0.495	0.355
2月	0.710	0.395
3月	0.700	0.56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10	0.465

附註：股份由2022年3月21日上午9時正起至2023年8月2日止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於2023年8月3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茲通告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78號廣州恒大中心13樓1號會議室實體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i) 重選胡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桑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林五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 (4)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根據香港聯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獲批准)，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不包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連同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的總數，惟(i)供股(定義見下文)除外；或(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股份連同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上限應為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確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佔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上限須相同，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

承董事會命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勝利

香港，2024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
22樓22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先後次序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香港時間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勝利先生、韓超先生及胡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桑權先生及林五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燎原先生、文豔紅女士及董心怡先生。